

附表 7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2 年 04 月 03 日,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联合体静宁泾河葫芦河整治 EPC 工程项目经理部) 组织对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数采仪、 COD_{Cr} 、氨氮、总磷、流量计在线监测设施, 出口数采仪、 COD_{Cr} 、氨氮、总磷、流量计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联合体静宁泾河葫芦河整治 EPC 工程项目经理部) (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汇报, 核查了该项目进出口数采仪的联网测试报告, 进出口 COD_{Cr} 、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施调试报告及比对监测报告。现场核查了该项目进出口 COD_{Cr} 、氨氮、总磷、流量计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联合体静宁泾河葫芦河整治 EPC 工程项目经理部) 组织对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出口安装的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氨氮 (ZXcm-500n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OD (ZXcm-500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总磷 (ZXcm-500tp)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各 1 台。广东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数采仪各 1 台以及进口安装的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的电磁流量计 1 台、出口安装的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1 台进行了验收。

2.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经核查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要求。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 站房内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为 30 米, 不位于通讯盲区能够实现数据传输。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中建设验收要求。

3、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1日对进口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以及出口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进行了安装调试,进口于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8日进行了168小时试运行.出口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7日进行了168小时试运行,以上设备均出具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168小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期间仪表运行稳定,数据采集传输在线率为90%,传输稳定性为99%,数据上传正确率为99%。2021年8月所有设备完成了和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控平台联网。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验收条件。

4.2021年08月4日~2022年3月29日对进口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和出口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开展比对验收检测工作,并编制了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21362号),监测报告结论为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比对验收指标要求。

5.进出口环保数采仪已经过连续一个月的数据上传运行测试,已取其中连续7天的数据进行检查并编制了联网测试报告,通讯协议符合HJ212-2017传输标准的要求,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联网验收要求;

6.核查了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并形成书面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原则同意进出口安装的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氨氮(ZXcm-500n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text{COD}(\text{ZXcm-500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ZXcm-500tp)水质在线自动

监测仪。广东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数采仪以及进口安装的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的电磁流量计、出口安装的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对设备准确度、量程定期进行校准，并开展比对监测工作；

2. 按照规范对分析残液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台账。规范排污口、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3. 后期运行过程中保持机房、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4. 按规定完成备案及公示。

验收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郭琦

验收小组成员：

夏晓 艾贞 安永霞

2022 年 4 月 3 日

表 9 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郭瑜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瑜
2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安永霞
3		李永成	甘肃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工	李永成
4		艾汉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水工	艾汉
5		李永强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李永强
6					
7					
8					

